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020/18-19 號文件

檔號：CB2/H/5/18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9年3月15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議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 1	余蕙文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4	盧志邦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7	林敬忻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8	黃家松先生
議會秘書(2)6	鄧夢思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2019 年 3 月 1 日舉行的第十五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968/18-19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繢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政府當局就修訂《逃犯條例》(第 503 章)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提出的建議

3. 涂謹申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曾就香港與其他地方在刑事事宜相互司法協助方面的合作而提出的修訂《逃犯條例》(第 503 章)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的建議("有關建議")，邀請公眾在 2019 年 3 月 4 日("該期限")或之前表達意見。涂謹申議員進一步表示，他察悉保安局局長已於 2019 年 3 月 13 日發布在該限期前接獲的意見的數據及初步分析。然而，據他了解，一些商會已約定在 2019 年 3 月下旬與保安局局長會晤，就有關建議表達他們的意見。他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這些在該期限過後接獲的意見。他希望內務委員會主席可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向司長反映他的關注。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向司長轉達涂謹申議員的關注。她進一步表示，不時會有不同團體要求議員向政府當局反映他們就各項事宜(包括有關建議)的意見及關注。議員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反映有關的意見及關注。

III. 2019 年 3 月 1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52/18-19 號文件)

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19 年 3 月 1 日在憲報刊登的兩項附屬法例(即第 26 及 27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6. 胡志偉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9年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修訂)規例》(第26號法律公告)及《2019年陪審員津貼(修訂)令》(第27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胡志偉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

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上述兩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9年4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若獲立法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9年5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2019年3月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54/18-19號文件)

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2019年3月8日在憲報刊登的兩項附屬法例(即第28及29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9. 郭家麒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9年差餉(豁免)令》(第28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郭家麒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

10. 按陳克勤議員表示，何俊賢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9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及分行登記費)令》(第29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何俊賢議員(陳克勤議員表示何俊賢議員有意加入)同意加入該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上述兩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9年4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若獲立法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9年5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

V. 將於 2019 年 3 月 20 日舉行的行政長官質詢時間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質詢時間將於上午 11 時至 11 時 30 分舉行，而 2019 年 3 月 20 日的立法會例行會議將緊接行政長官質詢時間結束後舉行。

VI. 將於 2019 年 3 月 20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13/18-19 號報告

(立法會 CB(2)970/18-19 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 3 項附屬法例，其修訂期將於 2019 年 3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b) 質詢

(立法會 CB(3)440/18-19 號文件)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已編排了 22 項質詢(6 項口頭質詢及 16 項書面質詢)。

(c)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

(ii) **《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

(iii) **《2019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將會在 2019 年 3 月 22 日的會議上考慮上述 3 項條例草案。

(d) 法案——恢復二讀辯論、全體委員會審議及三讀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 2019 年 3 月 1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於恢復《2018 年稅務及強積金計劃法例(關於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稅務扣除)(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e) 政府議案

(i) 政務司司長分別根據下列條例動議的 2 項擬議決議案：

-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及
-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

(立法會 CB(3)428/18-19 號文件)
(立法會 LS55/18-19 號文件)

1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兩項擬議決議案擬備的報告。

18. 議員對該兩項擬議決議案並無提出任何疑問，亦不反對政府當局在 2019 年 3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等擬議決議案。

(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7(1)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425/18-19 號文件)

19.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擬議決議案。

(f) 議員議案

(i) 陳克勤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4)條就《201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修訂)規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445/18-19 號文件)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擬議決議案的目的是把相關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延展至2019年4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

(ii) 黃定光議員就"積極拓展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機遇"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435/18-19 號文件)

(iii) 范國威議員就"改革移民及入境政策"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436/18-19 號文件)

21. 議員察悉，上述兩項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VII. 將於 2019 年 3 月 27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441/18-19 號文件)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已編排了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19年廣播及電訊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提出，而內務委員會將會在2019年3月29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c) 政府議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有關實施「隧道費調整方案」的議案

(立法會 CB(3)429/18-19 號文件)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36(5)條，每位議員就上述議案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

經辦人/部門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9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

(d) 議員議案

(i) **楊岳橋議員就 "要求政府擱置設立中港移交逃犯安排"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448/18-19 號文件)

(ii) **葉建源議員就 "檢討校本管理的推行"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449/18-19 號文件)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兩項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9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是次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 CB(3)446/18-19 號文件)，當中載列 9 項修訂期將於 2019 年 3 月 27 日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她提醒議員，如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 2019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表明意向。

VI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969/18-19 號文件)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有 9 個法案委員會(當中有 1 個法案委員會需要在展開工作 3 個月後繼續工作)及 3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7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5 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在示明加入小組委員會的限期屆滿時，只有 1 位議員表示會加入擬議成立的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0 章)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469 章)提出的 3 項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根據《內務守則》的相關規定，小組委員會須由不少於 3 名委員組成，因此上述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未能成立。

IX. 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以就跟進免遭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進行議案辯論 (立法會 CB(2)971/18-19 號文件)

30.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跟進免遭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前小組委員會")副主席容海恩議員表示，前小組委員會已於 2019 年 3 月 1 日就其工作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容議員表示，鑑於免遭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的相關事宜備受公眾廣泛關注，前小組委員會認為應讓議員有機會就此課題發表意見，以及讓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因此，前小組委員會建議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根據《內務守則》第 14A(h)條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葛珮帆議員，以便她以前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 2019 年 5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前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動議議案進行辯論。她進一步表示，根據《內務守則》第 14A(h)條，有關辯論時段不會算作葛議員本人獲編配的辯論時段。

31. 議員同意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葛珮帆議員，以便在 2019 年 5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動議議案進行辯論。議員亦同意前小組委員會所建議，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除了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進行辯論外，只應就另外一項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進行辯論。

經辦人/部門

X. 其他事項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4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3 月 20 日